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380號

原告 李振福
被告 國宜裝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國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440元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474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80,10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，扣除前所繳6,44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琬婷

附表：（小數位捨棄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474,000					474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2	利息	474,000	114/7/1	114/10/2	(94/365)	5%	6,103元
小計							480,103元